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000319
投诉人:	STITT SPARK PLUG COMPANY
被投诉人:	tong xiansheng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STITT SPARK PLUG COMPANY, 地址为 204 N LOOP 336 EAST CONROE TEXAS 77301.

被投诉人: tong xiansheng, 地址为 NINGBO, ZHEJIANG, P.R.CHINA.

争议域名: stitt-sparkplugs.com

注册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号洛克时代中心 B 座 15B 层 08 号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10 年 11 月 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2010 年 11 月 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2010 年 11 月 3 日,注册商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0 年 11 月 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0年11月3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10年12月1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严浩先生（Mr. Hao Yan）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严浩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严浩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根据注册商确认及《规则》第11(a)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 STITT SPARK PLUG COMPANY（思迪特火花塞公司），为一家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委托代理人为张淑姬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 tong xiansheng。被投诉人于2009年6月22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stitt-sparkplugs.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一）投诉人简介及 STITT 的创意来源

投诉人于1916年成立于美国俄亥俄州，前身为 LaFrench Power Spark Plug Company，并于1918年更名为 Stitt Ignition Co.。STITT 这个名称来源于投诉人第一任总工程师 Benton Stitt 的姓名。投诉人于1971年由美国俄亥俄州迁至得克萨斯州，开始与欧洲的重型柴油机生产商合作，将其产品改为更为方便的火花塞点火型内燃机。上述合作非常成功，也使得投诉人成为各大内燃机生产商最重要的火花塞供货商。投诉人在过去的近一个世纪内一直致力于火花塞的生产和革新，是目前世界上最老、最资深的火花塞生产商之一。

（二） 投诉人对 STITT 享有在先商标权

投诉人在1918年就将其商业标识定为 STITT，并早在1947年就将该标识注册为商标。以下是投诉人在美国专利商标局对于 STITT 商标的部分注册：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商品	目前状态
	0503861	1947年9月16日	1948年11月16日	自动和气体引擎用火花塞及其零件	有效
STITT	0509224	1947年9月16日	1949年5月3日	自动和气体引擎用火花塞及其零件	有效
	1570662	1988年12月8日	1989年12月12日	火花塞	有效

以上美国商标注册先于争议域名的注册 60 多年，显然证明在“火花塞”商品上投诉人对于商标“STITT”享有在先商标权。贵中心在 2009 年 9 月 25 日对于域名“www.actrong.com”的第 DE-0900261 号裁决中指出：“由于《政策》（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并没有特别要求投诉人必须在争议域名注册地享有商标权，所以，投诉人在域名注册地（中国大陆）不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不能否认“actron”拥有《政策》意义上的商标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拥有在美国注册的上述两个商标，并且该两个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2006 年 12 月 27 日，表明投诉人对“actron”拥有《政策》意义上的商标权益。” 本案中，投诉人在美国的商标注册早于争议域名 60 多年，根据前述裁决，投诉人毫无疑问对“STITT”享有在先商标权。

（三） 投诉人全球网站的域名为 stitt-sparkplug.com

投诉人在互联网风靡之初就设立了自己的全球网站，网址为 www.stitt-sparkplug.com。前述域名注册日为 1996 年 11 月 19 日，早于争议域名注册 14 年。

（四） 投诉人在其在中国的商业活动中使用“STITT”多年，使该商标具有了高知名度，成为投诉人的特有标识

投诉人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中国改革开放后不久就进入中国市场，向中国的引擎、内燃机生产商和相关消费群体提供火花塞产品和服务。投诉人最初的客户为中国石油部直接领导的大型国有引擎生产厂家，是第一家与中国政府直属企业合作的美国火花塞公司。

在 1987 年 4 月，投诉人的总裁在一名中国官员和其中国业务代理商 MERITON LTD. 职员的陪同下访问了中国。这次访问的目标是协助石油部直属企业将中国传统的压缩点火式引擎改造为一系列火花塞点火式、以天然气为燃料的引擎。在提供给中国企业的的所有产品和其包装上，都标注有 STITT 商标。投诉人从那时开始就和中国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在美国《柴油机与燃气轮机》出版社与中国机械科学研究院合作出版的刊物《内燃机世界》（即《柴油机与燃气轮机》杂志中国版）1999年第一期、1999年第三期、2001年第3期上，均刊登有对于投诉人 STITT 火花塞的介绍。从这些介绍可以看出，投诉人一直致力于火花塞技术创新与革新。在1999年第一期的介绍中，STITT 火花塞“启动 2800 小时后仍然在运行着”，而在同年第三期的介绍中，STITT 火花塞“启动 4000 小时后仍然在运行着”。到 2001 年第三期，STITT 火花塞已经成为“工作寿命高于 6000 小时的火花塞”。在另一本杂志《发动机装置》中，也刊登有对于 STITT 火花塞的宣传。这些杂志是专业的内燃机、发动机行业刊物，向公众特别是行业内相关公众宣传、传播关于内燃机、发动机以及其零配件如火花塞的各种专业、商业信息，在相关公众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投诉人与中国客户的商业往来大多通过位于香港的专业国际贸易公司万东（香港）有限公司（MERITON EAST (HK) LTD.）代理进行，由万东（香港）有限公司从投诉人处买进 STITT 火花塞和相关产品，再由万东（香港）有限公司转卖给位于中国大陆的中国公司。

附件七由近 400 份由投诉人开具给万东（香港）有限公司的发票组成，展示了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3 日 9 年间投诉人向万东（香港）有限公司销售 STITT 火花塞及相关产品的记录，即近 400 次交易。这些发票所载交易金额从几百美元至几万美元不等，总价高达几百万美元，在前期期间内从未间断。根据国际货物贸易习惯，万东（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专业买手公司，不会亲自在香港收货，而是由卖方直接将货物发送给终端购货方所在地。这些发票所载交易多数采用了这种方式。发票上记载事项表明，多数交易的收货地为北京、青岛、济南、重庆、上海、泉州、深圳、大港、淄博、广州等地，显示出这些产品的终端购买方为位于这些地区的中国公司。在每

份发票左上角，均标注着投诉人的商标 **STITT** 及投诉人的公司名称 STITT SPARK PLUG COMPANY。这近 400 份发票充分证明了投诉人的商标 **STITT** 及其商号在中国的广泛、持续使用及在相关公众中的高知名度。

附件八是 200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 6 年多间万东（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公司销售 STITT 火花塞及相关产品所开具的部分发票共 70 份，分别证明了以下 70 宗商品交易：

发票日期	发票号	购货方	产品数量	
			火花塞	再生铅
2004年3月26日	1526	DONGYING SHENGDONG MACHINERY CO., LTD (东营胜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30	900
2004年4月23日	1567	JINAN DIESEL ENGINE CO., LTD.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00

2005年5月10日	1579	DONGYING SHENGDONG MACHINERY CO., LTD (东营胜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50	250
2004年6月23日	1586	JIANGSU OVERSEAS GROUP HAITO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江苏海外集团海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6	/
2004年8月31日	1719	JINAN DIESEL ENGINE CO., LTD.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728	1072
2004年9月3日	1690	DONGYING SHENGDONG MACHINERY CO., LTD (东营胜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90	360
2004年9月3日	1718	DONGYING SHENGDONG MACHINERY CO., LTD (东营胜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10	540
2004年9月20日	1741	DONGYING SHENGDONG MACHINERY CO., LTD (东营胜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05	720
2004年11月8日	1785	DONGYING SHENGDONG MACHINERY CO., LTD (东营胜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260	600
2004年12月6日	1802	JIANGSU OVERSEAS GROUP HAITO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江苏海外集团海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
2004年12月10日	1853	DONGYING SHENGDONG MACHINERY CO., LTD (东营胜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225	600
2005年1月26日	00000066	SHANDONG SHENGDONG POWER MACHIN. SALES CO. (山东胜动动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470	1000
2005年2月10日	00000106	济南汉菱电气有限公司	105	/
2005年4月12日	00000182	SHANDONG SHENGDONG POWER MACHIN. SALES CO. (山东胜动动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470	1000
2005年6月8日	00000275	SHANDONG SHENGDONG POWER MACHIN. SALES CO. (山东胜动动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000	/
2005年6月28日	00000306	济南柴油机厂配套分厂	35	14
2005年7月29日	00000363	SHANDONG SHENGDONG POWER MACHIN. SALES CO. (山东胜动动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015	1000
2005年8月2日	00000314	济南驰进机电设备	875	/
2005年8月9日	00000382	济南汉菱电气有限公司	35	50
2005年8月12日	00000388	济南驰进机电设备	490	/
2005年9月1日	00000367	济南汉菱电气有限公司	315	/
2005年9月27日	00000420	济南驰进机电设备	175	/
2005年10月5日	00000424	SHANDONG SHENGDONG POWER MACHIN. SALES CO. (山东胜动动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015	1000

2005年10月17日	00000483	JINAN DIESEL ENGINE CO., LTD.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595	/
2005年11月18日	00000552	SHANDONG SHENGDONG POWER MACHIN. SALES CO. (山东胜动动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505	650
2006年1月5日	00000625	济南驰进机电设备	350	/
2006年2月13日	00000681	SHANDONG SHENGDONG POWER MACHIN. SALES CO. (山东胜动动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665	/
2006年3月28日	00000773	SHANDONG SHENGDONG POWER MACHIN. SALES CO. (山东胜动动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840	1500
2006年5月1日	00000817	济南驰进机电设备	595	/
2006年5月16日	00000868	SHANDONG SHENGDONG POWER MACHIN. SALES CO. (山东胜动动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800	300
2006年6月28日	00000985	JINAN DIESEL ENGINE CO., LTD.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595	300
2006年7月1日	00000973	山东省劳务合作公司	105	/
2006年7月14日	00001029	山东省劳务合作公司	175	/
2006年7月25日	00001042	山东省劳务合作公司	176	/
2006年8月22日	00001191	SHANDONG SHENGDONG POWER MACHIN. SALES CO. (山东胜动动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995	700
2006年9月5日	00001087	济南驰进机电设备	595	/
2006年10月27日	00001250	SHANDONG SHENGDONG POWER MACHIN. SALES CO. (山东胜动动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135	/
2006年11月1日	00001167	济南驰进机电设备	1295	/
2006年11月27日	00001311	济南驰进机电设备	700	/
2006年12月5日	00001088	山东省劳务合作公司	210	/
2007年1月9日	00001213	济南驰进机电设备	525	/
2007年1月26日	00001428	TAN BIN	420	/
2007年2月6日	00001443	SHANDONG SHENGDONG POWER MACHIN. SALES CO. (山东胜动动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600	500
2007年4月10日	00001572	SHANDONG SHENGDONG POWER MACHIN. SALES CO. (山东胜动动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050	250
2007年5月21日	00001657	SHANDONG SHENGDONG POWER MACHIN. SALES CO. (山东胜动动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470	/
2007年7月2日	00001149	山东省劳务合作公司	210	/
2007年7月10日	00001833	济南驰进机电设备	350	/
2007年9月30日	00002079	JINAN DIESEL ENGINE CO., LTD.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	/
2007年10月1日	00001811	济南驰进机电设备	459	100

2007年10月2日	00002023	SHANDONG SHENGDONG POWER MACHIN. SALES CO. (山东胜动动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680	200
2007年10月22日	00002071	济南汉菱电气有限公司	/	100
2007年11月13日	00002119	济南驰进机电设备	210	200
2007年11月21日	00002130	SHANDONG SHENGDONG POWER MACHIN. SALES CO. (山东胜动动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470	/
2008年1月23日	00002266	济南驰进机电设备	175	50
2008年2月26日	00002312	SHANDONG SHENGDONG POWER MACHIN. SALES CO. (山东胜动动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540	/
2008年2月28日	00002300	济南汉菱电气有限公司	105	50
2008年3月25	00002360	JINAN DIESEL ENGINE CO., LTD.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350	200
2008年4月14日	00002400	SHANDONG SHENGDONG POWER MACHIN. SALES CO. (山东胜动动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015	/
2008年5月7日	00002483	SHANDONG SHENGDONG POWER MACHIN. SALES CO. (山东胜动动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525	300
2008年5月14日	00002513	济南汉菱电气有限公司	70	50
2008年5月28日	00002544	山东省劳务合作公司	140	/
2008年6月23日	00002610	SHANDONG SHENGDONG POWER MACHIN. SALES CO. (山东胜动动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050	/
2008年6月26日	00002617	DONGYING SHENGDONG MACHINERY CO., LTD (东营胜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50	/
2008年9月25日	00002847	SHANDONG SHENGDONG POWER MACHIN. SALES CO. (山东胜动动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100	200
2008年11月3日	00002953	SHANDONG SHENGDONG POWER MACHIN. SALES CO. (山东胜动动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100	250
2008年12月2日	00003015	SHANDONG SHENGDONG POWER MACHIN. SALES CO. (山东胜动动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700	100
2009年9月14日	SI0909024	JINAN DIESEL ENGINE CO., LTD.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1505	/
2009年10月30日	SI0910056	SHENGLI OILFIELD SHENGLI POWER MACH GROUP CO., LTD.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0	/
2010年5月7日	SI1005014	SHENGLI OILFIELD SHENGLI POWER MACH GROUP CO., LTD.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0	/

		司)		
2010年7月16日	SI1007047	JINAN DIESEL ENGINE CO., LTD.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840	/
总数量			61844	15606

上述产品的产品编号和附件七中的 STITT 产品编号相对应，正是万东（香港）有限公司向投诉人购进的 STITT 产品中的一部分。以上仅是投诉人通过万东（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公司销售的 STITT 火花塞及相关产品中的一部分，其中火花塞产品数量为 61844 个，最早的一笔交易发生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在其后的每一年中均有数量不菲的交易。附件一显示，STITT 火花塞产品的单价多数超过 20 美元，按 20 美元一个计算，上述 70 宗交易中的火花塞价值已逾百万美元，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充分证明了 STITT 商标在中国在 2004 年至 2010 年间持续的使用。而交易数量亦呈逐年大幅上升趋势，充分证明 STITT 商标在中国的知名度。

由上可见，STITT 作为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已近一个世纪，是火花塞行业的全球知名品牌。在中国，STITT 通过投诉人二十多年的使用和宣传，已在中国公众特别是火花塞行业相关公众中建立了很高的知名度。

(五)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易混淆误导公众。

争议域名结构为“STITT-SPARKPLUGS”加“.COM”后缀，其中 STITT 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并且享有极高知名度的 STITT 商标相同，SPARK PLUGS 是英文“火花塞”的复数形式，与投诉人从事的行业相同。它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基本相同，区别仅仅在于“SPARKPLUG”一词使用了复数形式，本质上并无区别。因此，争议域名的存在具有极强的误导作用，极易导致混淆。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经初步调查及查询，并未发现被投诉人在中国火花塞产品上注册过任何 STITT 商标（被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恶意申请的第 7154665 号商标属对投诉人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和商号的恶意抢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已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异议，并未获准注册）。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于 14 年前的域名 www.stitt-sparkplug.com 仅相差一个字母 S，非常近似。2010 年 6 月 23 日投诉人调查发现，争议域名并未指向任何有实质内容的页面，可以推断，被投诉人在此之前并未将此域名投入实际使用。而在 2010 年 7 月 9 日的调查中，投诉人发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登载了具体内容，而该网站正是投诉人正在进行的另一商标侵权案件的当事人慈溪市宗汉汽摩配件厂的网站。该网站页面左上角显示的标识，



，与投诉人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的第 1570662 号



商标基本相同，属恶意模仿使用。该网站上的信息亦显示，慈溪市宗汉汽摩配件厂是一家专门生产、销售火花塞的企业，网站上标注的产品产地也为“USA”（即美国）种种迹象表明：

1. 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与慈溪市宗汉汽摩配件厂来自同一地区，即浙江省宁波市，且后者在 2010 年 6 月 23 日后使用前者的域名设立网站。二者之间应有密切联系。
2. 慈溪市宗汉汽摩配件厂对火花塞领域相当了解，对美国的火花塞行业亦相当熟悉。

因此，很明显，争议域名是慈溪市宗汉汽摩配件厂和被投诉人在对投诉人的 STITT 商标和其蕴含的商业价值十分了解的情况下恶意串通而注册的，意图在于恶意阻止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模仿投诉人的商标和已有域名，达到混淆、误导公众，以使公众认为其提供的产品是由投诉人提供或由投诉人授权生产的目的。争议域名显然是被投诉人和慈溪市宗汉汽摩配件厂对投诉人进行商标侵权的派生产物和辅助工具。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未提供答辩意见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就其所主张的商标是否享有权利

投诉人主张，其就以下” STITT” 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在美国享有商标权：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商品	目前
----	-----	-----	-----	----	----

					状态
	0503861	1947年9月16日	1948年11月16日	自动和气体引擎用火花塞及其零件	有效
STITT	0509224	1947年9月16日	1949年5月3日	自动和气体引擎用火花塞及其零件	有效
	1570662	1988年12月8日	1989年12月12日	火花塞	有效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美国专利商标局对于上述注册的记载档案支持，证明上述陈述属实。对于以上事实，被投诉人并未提出异议。根据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2009 年 9 月 25 日就域名“www.actrong.com”作出的第 DE-0900261 号裁决：“由于政策并没有特别要求投诉人必须在争议域名注册地享有商标权，所以，投诉人在域名注册地（中国大陆）不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不能否认“actron”拥有《政策》意义上的商标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拥有在美国注册的上述两个商标，并且该两个商标的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2006 年 12 月 27 日，表明投诉人对“actron”拥有《政策》意义上的商标权益。”专家组认同以上裁决意见。在本案中，投诉人所列举的商标最早的注册时间是 1948 年 11 月 16 日，最晚的注册时间是 1989 年 12 月 12 日，而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是 2009 年 6 月 22 日，晚于投诉人拥有的三个商标的注册时间，因此，投诉人对于“STITT”拥有《政策》意义上的商标权益。

(2) 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stitt-sparkplugs”。其中除去不带有任何字面意义的分隔符号“-”，其前半部分“stitt”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商标“STITT”在本质上完全相同。后半部分“sparkplugs”虽可做任何形式的划分，但是最符合人们识别习惯的划分应为“spark”+“plugs”，也就是英文“火花塞”的复数形式。基于投诉人所生产的产品就是火花塞，“stitt-sparkplugs”这一域名实质是投诉人商标与产品名称的组合，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

专家组认为，从投诉人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投诉人使用和注册“STITT”商标的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在这种情况下，参考 WIPO 案件 PepsiCo, Inc. Vs. PEPSI,SRL(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案号:D2003-0696),举证责任应转移到被投诉人。基于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答辩，且无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推定，被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据此，该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 (b) 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乱，故意引诱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在本案中，投诉人提交了大量证据包括 400 份投诉人开具给万东（香港）有限公司的发票，以及 70 份万东（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公司销售“STITT”火花塞及相关产品的发票均表明，在 2004 年至 2010 年间“STITT”商标在中国地区的持续使用。从交易数量看来，相关的数据显示上升的趋势，表明“STITT”产品在相关公众中享有较高知名度。此外，投诉人于 1996 年 11 月 19 日注册了自己的全球网站“www.stitt-sparkplug.com”。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比投诉人的域名注册时间晚了 14 年，争议域名“www.stitt-sparkplugs”与投诉人的域名相比，只相差了一个字母“s”，其他排列顺序一致，整体上非常近似。鉴于投诉人商标在相关领域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STITT”商标的情况下，依然注册与被投诉人所有的域名相似度极高的域名，可推定其行为是具有恶意的。

从投诉人提交的另一证据“附件十：争议域名 2010 年 7 月 9 日部分网页”可以清楚地看到，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的左上角突出使用了  标识，这一标识与投诉

人提交的其在美国注册的第 1570662 号商标  从构成，读音及视觉效果上都非常相近。此外，网页上还有“STITT”火花塞的具体介绍以及销售“STITT”火花塞的信息。如前所述，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在这样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依然在其注册的域名所指向的网页上面突出使用与投诉人商标极其近似的标识，并详细地介绍“STITT”火花塞的情况，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是为了商业利益的目的，通过制造混淆，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提供的商品与投诉人存在联系，恶意误导他人访问争议域名。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4(a)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stitt-sparkplugs.com”转移给投诉人 STITT SPARK PLUG COMPANY（思迪特火花塞公司）

专家组：严 浩

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